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8號

原告 蔡柏翔
被告 千陽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朋

被告 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樹仁

被告 鄧涵榛

尹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,3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,307	114/9/22	114/11/24	(64/365)	20%			677.07
	小計									677.07
合計	19,984									

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 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 04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 05 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 07 書記官 王宇彤